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一年級名額	二年級名額
觀光事業科	15	10
商業經營科	10	10
資料處理科		10
多媒體設計科	7	10
廣告設計科		10
幼兒保育科(限女生)		3
表演藝術科	23	10
應用外語科英文組		5
應用外語科日文組		5
餐飲管理科	20	10
時尚模特兒科		7
時尚造型科	15	10
合計	90	100

二、轉學重要日程簡表：

	項目	日期	時間	說明
1	招生簡章	108 年 12 月 25 日(三)	上午 10:00	網站首頁公告
2	報名及繳費	109 年 1 月 21 日(二) 109 年 1 月 22 日(三)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 4:30	教務處註冊組 (報名費 500 元)
3	考試及面試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	下午 1:30-5:00	自力樓 207 教室
4	放榜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	下午 8:00	網站首頁公告
5	報到	109 年 2 月 6 日(四)	下午 1:30-3:30	教務處註冊組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- 1.高級職業(含進修學校(部))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2.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。
- 3.報考高一學生，必須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；報考高二學生，必須修畢高二上學期課程。
- 4.採學分制計算之學生，其成績不得 1 學年超過 1/2 學分不及格，五專肄業生不得有連續 2 學期 1/2 學分不及格。(如正參加重、補修學分者，得切結於入學前達本項規定，否則不得註冊入學)。
- 5.夜間部或進修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，須降一年級報考。

四、科別限制：一年級報考不限類科，二年級須報考相近科別。

五、報名：

1.報名日期：109年1月21(星期二)、22日(星期三)。

2.報名時間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4:30。

3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綜合大樓二樓)。

4.報名手續：

(1)填寫報名表(表格由本校提供)。

(2)繳驗國民身分證。

(3)繳驗原校核發歷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，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4)繳交 ①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(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②每人新台幣500元整(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報名費，惟須檢附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)。

(5)領取考試准考證。

六、考試：

1.考試日期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。

2.考試時間：下午1:30開始(請提早10分鐘報到)。

3.考試地點：本校自力樓207教室。

4.考試內容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准考證。

(1)筆試測驗科目50%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不限版本)。

時間	1:10~1:30	1:30~3:20	3:20~5:00
科目	報到	筆試測驗	面試

(2)面試50%：

①日期、地點同筆試測驗。

②基本內容包：含自我介紹、轉學原因、科別選讀說明等。

③未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者以零分計算。

5.成績計算：

①筆試測驗成績 = 每科目佔考試成績的1/3，分數取整數(採四捨五入)

②總成績 = 筆試測驗成績×50% + 面試成績×50%，總成績滿分100分，

③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6.錄取標準：①筆試任何一科零分或未參加面試者，不予錄取。

②筆試測驗及面試均達到標準，方可錄取。

七、放榜：

- 1.放榜日期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。
- 2.放榜時間：下午8:00。
- 3.放榜方式：本校首頁網站公告。
- 4.本校網址：<http://web.yudah.tp.edu.tw/>

八、報到：

- 1.報到日期：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。
- 2.報到時間：下午1:30-3:30。
- 3.錄取之學生需攜帶①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②戶口名簿影本，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- 4.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一般事項：

- 1.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及查驗之各項證明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- 2.轉入之學生如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者，應參加補修；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自動放棄修業。

十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：

(一)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08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108學年度2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各項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中。網址：

<http://mweb.yudah.tp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15/account01.pdf>

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轉學生收費標準如附件

(二)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